**兰州大学药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每年按学生处分配给我院的计划指标进行，由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审查与评定工作。由各班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和人选推荐工作。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兰州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方案》的第二条的要求,且学院推荐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在班级排名前50%以内，同时为评定学年经学校发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春、秋季学期）。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行下载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交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2.民主评议。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在班级内进行民主评议，要求班级80%以上的同学参加，广泛征求班级同学的意见；通过班级民主评议后，班长、团支书须在班级民主评议一栏内填写评议情况和评议结果，班主任审核后上报学院。

3.学院组织评审。在班级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于学院规定时间前将已经签署班级意见的申请表报送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申报国家类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

4.答辩形式。申请人需准备5分钟内的答辩PPT在本专业内进行答辩,主要围绕前一学年在思想建设、业务学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不足陈述申请理由。

5.评审依据以及公示。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材料（5%）、班级民主评议情况（10%）、答辩情况（20%）、综合测评成绩（65%），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上报人选。并通过学院网页、QQ群、微信对拟上报名单进行公示。

6.组织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拟上报学生集中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完成学工系统审核。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本科生2016级药学专业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由兰州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